

对《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 年版)》有关问题的解读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020 年 9 月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有关要求制定的《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以下简称“2021 年版目录”）已经印发，并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便于相关单位理解和执行 2021 年版目录，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制定 2021 年版目录的主要意义

制定 2021 年版目录主要是要明确三项内容：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其主要意义，**一是明确政府采购管理范围。**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适用《政府采购法》。**二是划定实行集中采购的范围。**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依法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三是明确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范围。**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依法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该项工作是常规性、延续性工作，本市定期制定并发布

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目前正在执行的是《上海市 2019-2020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二、制定 2021 年版目录的背景情况

为推进统一全国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相关工作，财政部制定了《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以下简称“《地方目录及标准指引》”）并提出相关要求，其中包括：各地应依据《地方目录及标准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地区货物、服务类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可在《地方目录及标准指引》基础上适当增加品目，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

经认真研究并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此次印发的 2021 年版目录共包含 40 个品目，其中 30 个是《地方目录及标准指引》确定的品目，另外 10 个（制冷空调设备、医疗设备、信息技术服务、展览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评估、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保险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是本市自选增加的品目。

三、2021 年版目录的主要变化

与目前正在执行的《上海市 2019-2020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相比，2021 年版目录的主要变化有：

（一）以下 9 个品目新增纳入集中采购：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多功能一体机、LED 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碎纸机、

不间断电源（UPS）、互联网接入服务、云计算服务（均为财政部《地方目录及标准指引》确定的品目）。

（二）以下 10 个品目不再纳入集中采购：传真机、硒鼓和粉盒、数据库软件、司法及行政执法部门制服、锅炉、数码印刷机、体育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社会救济服务。

（三）提高了集中采购目录中部分品目的限额：医疗设备等七个品目的限额提高到了 100 万元；对 LED 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物业管理服务、印刷服务四个品目设置了限额 10 万元。

（四）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

四、对 2021 年版目录的总体评价

2021 年版目录确定的集中采购品目，总体上更符合了“通用性”标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有利于提高集中采购效益，也为后续按国家和本市要求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集中度等夯实了基础。此外，货物和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部分集中采购品目限额提高后，本市政府采购管理将更加聚焦于金额相对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有利于提高本市政府采购整体运行效能。

五、如何判断一个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判断一个采购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主要要看两个因素：（1）项目对应的品目；（2）项目的预算金额。总体上可按照下表来判断：

序号	情形		项目属性	适用法律	
1	项目对应品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内	目录内品目备注未设定限额		是政府采购项目，并且是集中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目录内品目备注设定了限额	预算金额≥限额		
3		目录内品目备注设定了限额	预算金额<限额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调整范围的项目	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4	项目对应品目不在集中采购目录内	预算金额≥分散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		是政府采购项目，并且是分散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预算金额<分散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调整范围的项目	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对集中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对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对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等组织实施采购。

六、如何理解有关品目的具体含义

2021年版目录依据财政部2013年10月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编制而成。依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我们已在2021年版目录中对有关品目作了备注说明。如要更详细了解有关品目，可通过品目编码查阅《政府采购品目分

类目录》相关内容。

2021 年版目录中的“云计算服务”和“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没有对应品目。对“云计算服务”，我们根据调查研究情况认为应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负载均衡、Web 防火墙等内容。

七、对“纳入电子集市”如何理解

电子集市是本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即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一个功能模块，也是便于采购人高效快捷实施采购的一种方式。纳入电子集市的品目，由本市集中采购机构定期组织协议、定点采购，依法确定协议、定点供应商。协议、定点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可在电子集市上展示。采购人采购项目属于该品目且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元）的，应通过电子集市选择供应商（如电子集市上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采购人可按程序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人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公开招标。

八、对集中采购目录表格中的限额如何理解

为便于实务操作，2021 年版目录第一部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表格中的部分品目设置了限额。现就此分类说明如下：

（一）“LED 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的限额均为“10 万元以上”。实务操作时，如项目预算金额不到 10 万元，则不

属于集中采购项目（同时，由于预算金额也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 100 万元，因此也不属于分散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反之，如项目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则属于集中采购项目。

（二）“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的备注为“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纳入电子集市”。对此类项目，预算金额不到 10 万元的，不纳入电子集市，不实行集中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且不到 400 万元的，实行电子集市采购；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不纳入电子集市，实行集中采购，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三）“医疗设备”“家具用具”“信息技术服务”“展览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保险服务”六个品目的限额均为 100 万元。实务操作时，如项目预算金额不到 100 万元，则不实行集中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实行集中采购。

（四）“制冷空调设备”品目相对比较特殊。实务操作时，可参照下表：

项目情况			项目属性
制冷 空调 设备	多联式空调机组	预算金额<400 万元	实行电子集市采购
		预算金额≥400 万元	实行集中采购、公开招标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预算金额<400 万元	实行电子集市采购
		预算金额≥400 万元	实行集中采购、公开招标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预算金额≥100 万元	实行集中采购
		预算金额<100 万元	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九、“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部分中的“国务院有关规定”指什么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的“国务院有关规定”，目前主要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该文件为主动公开件，可通过网络查阅。

十、关于 2021 年版目录的施行时间

2021 年版目录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新版目录出台实施前，2021 年版目录一直有效。